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 雖然本會原則上同意容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但亦想藉此機會重申唱片業的主要關注；
- 任何放寬平行進口電腦程式的建議均不得對《版權條例》中有關平行進口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的條文**構成任何漏洞或灰色地帶**；
- 因此，容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到香港的建議只可在**例外的情況下**涵蓋並非電腦軟件版權擁有人所擁有或獲得特許的其他版權作品，例如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
- 若要作出豁免，容許電腦軟件收納第三者的版權作品，則必須符合有關公平交易或允許使用的例外情況的國際義務，特別是：
 - a.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13條；
 - b. 1996 WIPO Copyright Treaty第10條；
 - c.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第16條；及
 - d. Berne Convention第9(2)條。

所有這些國際條約及協議都規定每個成員必須就特許權利訂下限制及例外的情況，適用於：

- a. **若干特別個案**，而有關個案
 - b. **不會與正常利用該作品有所抵觸**及
 - c. **不會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 容許電腦軟件的版權擁有人**未經特許或授權**而將**任何其他人的作品**收納入電腦軟件之內既不公平且不合理。任何打算作出的豁免將**難以**獲充分的理由支持作為可予豁免的**特別個案**；
- 由於香港現正進入數碼時代，版權擁有人可在網上或以其他數碼方式出售或利用其作品，因此容許電腦軟件擁有人未經特許或授權而將任何其他人的作品收納入電腦軟件之內或提供這方面的豁免，與正常利用該等作品**明顯有抵觸**，並且**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 除非電腦軟件的版權擁有人取得有關的特許或權利，否則不可將任何版權作品，例如影視片、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收納入電腦軟件內。若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收納了未經特許或授權的版權作品，則會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修訂條例草案沒有清楚訂明如何對付以多媒體及電腦軟件形式包裝的平行進口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
- 可根據現時的《版權條例》處理將第三者的作品收納入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個案，特別是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到香港的建議的條文。

本會認為任何有關使用版權作品的豁免安排，都必須符合香港須予遵守的國際義務。

m3726